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HAZXDL-2024-00149

项目名称： 龙华区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教学与AI 考评系统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保障措施	2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p>3. 售后服务方案；</p> <p>4. 培训方案。</p> <p>（二）评审依据：</p> <p>满足以上四项内容得 40 分，满足以上三项内容得 30 分，满足以上两项内容得 20 分，满足以上一项内容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加 60 分；</p> <p>2. 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加 40 分；</p> <p>3. 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加 20 分；</p> <p>4. 方案不全、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差，不加分。</p>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	<p>（一）评审内容：</p>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要求偏离表》（以下简称“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一般技术参数共 73 条，每有一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1.37 分，扣完为止。</p> <p>（二）评审依据：</p> <p>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重要技术参	8	（一）评审内容：	

		数技术响应情况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要求偏离表》（以下简称“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标注“▲”项参数共 4 条，每有一条“▲”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二）评审依据：</p> <p>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10 <p>（一）评审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具有计算机类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学位证书，且具有参与软件（平台）开发类和货物采购类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则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20 分；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20 分； 3.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E）证书，得 15 分； 4. 具有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证书（ITIL），得 15 分； 5. 具有国际数据管理协会（DAMA）颁发的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得 30 分。 <p>以上累计 100 分。</p> <p>（二）评审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一个月（具体是

			<p>指 2024 年 9 月) 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p> <p>2. 提供上述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或学位证书) 扫描件, 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 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 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者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 否则无效;</p> <p>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 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p> <p>4、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主要技术人员) 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p>(一) 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成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且需具备本科 (或以上) 学历, 不满足则本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如下规则评分):</p> <p>1.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本科 (或以上) 学历、学位证书 (软件工程专业), 且需具有参与软件 (平台) 开发类项目的工作经验, 否则本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按照以下规则评分:</p> <p>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软件设计师证书, 得 5 分;</p> <p>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得 10 分;</p> <p>3)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得 5 分;</p> <p>4)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p>

				<p>书，得 10 分；</p> <p>5)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专业：传输与接入），得 5 分；</p> <p>6)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得 5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40 分。</p> <p>2. 终端及应急保障服务负责人 1 人：</p> <p>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5 分；</p> <p>2)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应急服务专业级），得 5 分；</p> <p>3)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化系统工程（高级）证书，得 5 分。</p> <p>4)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专业：终端与业务），得 5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p> <p>3. 网络信息安全负责人 1 人：</p> <p>1) 具有计算机类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得 5 分；</p> <p>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5 分；</p> <p>3)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5 分；</p> <p>4)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通信类工程师证书，得 5 分。</p>
--	--	--	--	--

			<p>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p> <p>4. 售后负责人 1 人：</p> <p>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5 分；</p> <p>2)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5 分；</p> <p>3) 具有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证书（ITIL），得 2.5 分。</p> <p>4)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通信类工程师证书，得 2.5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5. 实施团队不少于 6 人，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则评分：</p> <p>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不少于 2 人，得 2 分；</p> <p>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不少于 2 人，得 2 分；</p> <p>3)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不少于 2 人，得 2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6.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包括上述 1-5 项）中有 4 人（或以上）人员具有研究生学历，得 4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以上 6 项累计得分 100 分。</p> <p>注：同一人满足多项要求的不能重复计分，仅计算最优得分。</p> <p>（二）评审依据：</p> <p>1.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一个月（具体是指 2024 年 9 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注册成</p>
--	--	--	---

			<p>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p> <p>2. 提供上述评分项中对应的资格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者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p> <p>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4、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商务部分		2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3	1	投标人认证、资质情况	9	<p>（一）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具有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标准化等级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15 分；</p> <p>4.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运行维护），得 15 分；</p> <p>5.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得 15 分；</p> <p>6. 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得 25 分。</p> <p>注：以上 1-3 项目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否则不得分。</p> <p>以上 6 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证书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荣誉情况	2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类（需体现关键词“安全”）的科技进步奖情况：</p> <p>获得一等奖，得 100 分；获得二等奖，得 50 分；获得三等奖，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证书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投标人开发能力	12	<p>（一）评分内容：</p> <p>评分内容：</p> <p>1、具有智能图像分析系统类（含关键字“智能图像分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 10 分；</p> <p>2、具有知识库管理系统类（含关键字“知识库管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 20 分；</p> <p>3、具有业务监控系统类（含关键字“业务监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 20 分；</p>

			<p>4、具有智能识别系统类（含关键字“智能识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 10 分；</p> <p>5、具有安全服务类（含关键字“安全服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 20 分；</p> <p>6、具有预警系统类（含关键字“预警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 20 分。</p> <p>以上 6 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同类业绩情况	2	<p>（一）评分内容：</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校园设备采购或理化生实验室类项目业绩得 50 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证明材料：</p> <p>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诚信部分		5	
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p>

				<p>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p>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	--	--	--	---

龙华区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教学与AI考评系统
项目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项目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

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
（<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六、货物样品要求”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 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 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 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章节提供的格式）。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00-5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 6.7 万元

注：(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4) 本项目最低收费 5000 元整，经过计算的收费金额不足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标准收取。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人： 中标人 采购人。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102170004007731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控制金额 (元)	备注
1	龙华区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教 学与 AI 考评系统项目	1	项	840,000.00	拒绝进口

★报价要求：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作
投标无效处理。

二、★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实验校级管理系统软件（ 物理、化学）	2	套	拒绝进口
2	考试 AI 评分系统	2	套	拒绝进口
3	智能实验终端	50	台	拒绝进口
4	智能实验终端软件	50	项	拒绝进口
5	考场交换机	2	台	拒绝进口
6	小型机柜	2	个	拒绝进口
7	移动硬盘	2	个	拒绝进口
8	考场监考专用管理主机	2	台	拒绝进口
9	供电专用主机	2	套	拒绝进口
10	信号屏蔽器	2	台	拒绝进口
11	巡考摄像头	4	个	拒绝进口
12	显卡	2	块	拒绝进口
13	隔音机柜	1	个	拒绝进口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实验终端**。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要求、商务需求或其他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是否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响应为准。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技术要求

说明： 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招标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区间要求为 5-20ML， 所投产品范围最小值 \leq 5ML，范围最大值 \geq 20ML，即同时包含该范围的最小值和最大值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一）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智慧 实验 校级 管理 系统 软件 (物 理、 化学)	1.1 角色管理：考务角色设置、权限管理、考试管理、阅卷管理等用户权限的设置，可以对阅卷的数据进行管理。
		1.2 学校信息管理：新增学校、删除学校、修改学校信息、查询学校信息。
		1.3 考试配置：考试信息查看、新增考试、删除考试、编辑考试、试卷配置、考试流程设置、终端状态检测、考生批量编排。
		1.4 考试管理：考试类型、考试安排、智能排考。
		1.5 视频监控：筛选画面、视角调整、信息查看、异常列表。
		1.6 成绩汇总：查询考试成绩、查看考试成绩的具体信息。
		1.7 成绩复核：查询考试、查看导入的名单、导入复核名单、导出复核结果。
		1.8 试题管理：对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题统一管理、考题信息包括考题名称、所属学科、总分、评分细则（包含评分项及分值、说明等）。考题类型可分为“AI 试卷”、“非 AI 试卷”。支持查看题目、试题内容、器材清单、注意事项、答题卡、评分点等。
		1.9 阅卷管理系统：评卷配置、新增评卷配置、评卷管理、阅卷、仲裁、可以查看考试的整体阅卷进度、可以随机分配答卷进行正评、可以把答卷标记为怀疑卷以及正常卷。
		1.10 答卷安全校验：支持终端、校级、区级三级数据存诸，并满足三级数据和

		MD5 码完全一致。
		1.11 考试安全保障系统：考场考生与考位核身，机考组卷与抽签，机考操作视频录制采集。
2	考试 AI 评分系统	<p>2.1▲物理、化学实验 AI 赋分功能：AI 评分准确率≥96%，并支持查看物理、化学实验的 AI 评分成绩。（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查询记录截图，原件备查。）</p> <p>2.2▲对实验操作视频进行逐帧分析的能力，利用 AI 识别，将视频根据评分点数量分解为同等数量的关键画面，供教师在评分界面预览大图和选取播放，选取时可一键跳转至对应画面后退至少 5 秒的位置开始播放。</p>
3	智能实验终端	<p>3.1 一体化支架：使用过程中应稳定维持固定拍摄角度，不可自由伸缩和旋转；支架底座具备固定功能；支架线材不可完全外露；可用于标准实验桌；宜支持折叠收纳。</p> <p>3.2 ▲视频采集摄像头：自动白平衡；支持多码流传输；俯视角摄像头的广角不低于 86°；焦距不低于 2.8mm，俯视角摄像头需能在一个画面内拍摄整个实验台，侧视角摄像头需支持拍摄核心操作区内操作和刻度细节；帧率不低于 25fps；支持 3D 数字降噪；不低于 200 万像素，其中至少一个摄像头不低于 400 万像素；各摄像头视频同步偏差不高于 80ms；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编码；自动曝光；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90dB。</p> <p>3.3 核心操作区标识：放置或粘贴在实验桌上，用于引导学生在核心区域操作，完成整个实验。</p> <p>3.4 显示器：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支持多点（不低于 10 点）触控。</p> <p>3.5 处理器：不低于四核，主频不低于 1.6GHz；或以云桌面形式部署。</p> <p>3.6 内存：不低于 4G。</p> <p>3.7 存储：不低于 32GB。</p> <p>3.8 电源接口：220V 持续供电，或支持“POE”供电，或支持内置电池供电使用 4 小时以上。</p>

		3.9 外设接口：至少 1 个 USB 2.0 接口；用于接入电子目镜或数码显微镜图像。
		3.10 插线孔设计：产品应具备插线孔和束线器设计，网线和电源线接入终端须规范、整洁、安全，网口、电源口为隐藏设计。
		3.11 网络模块：支持有线或无线联网。有线：不低于 100M 网卡；无线：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段 Wi-Fi6 或支持 5G。
		3.12 终端操作系统：内置开机自启动的操作系统。
4	智能实验终端软件	4.1▲测评模式：页面操作流程符合深圳市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相关要求；
		4.2 教学模式：支持播放教师实验教学平台中的演示视频或历史视频，录制保存学生实验操作过程；
		4.3 自学模式：支持学生自主登录，选择实验进行操作；
		4.4 信息确认：学生可根据抽签结果对身份信息进行确认；
		4.5 实验数据接入：支持接入电子目镜或数码显微镜画面等实验数据；
		4.6 摄像头异常提醒：录制过程中如检测到摄像头拍摄范围偏离预期或被遮挡，在本机上有明显提示，并通知实验考务平台；
		4.7 学生自主抓拍：支持学生自主抓拍保存摄像头或电子目镜数据画面。
5	考场交换机	5.1 二层交换机
		5.2 端口描述：不少于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5.3 包转发率：不低于 132Mpps；
		5.4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
6	小型机柜	6.1 22U 网络机柜
		6.2 尺寸 W*D*H 不小于 600*800*1200(mm)；
		6.3 至少配备风扇*2，固定支脚*4，托盘*3，脚轮*4，螺丝*1 包，电源插排*1。
7	移动硬盘	7.1 不小于 2TB 移动固态硬盘，支持 Type-C/USB2.0/USB3.1，读写速度不低于 550/450MB/s，厚度不超过 11mm，防震抗摔
8	考场	8.1 专用管理主机，不低于 4 核 CPU、16G 内存、480GB SSD 系统盘、1TB 硬盘、

	监考 专用 管理 主机	千兆网口及 21.45 英寸显示器，支持 WiFi，带操作系统。
9	供电 专用 主机	<p>9.1 6KVA 在线式电源，满足单个考场考试终端和交换机设备续航≥ 60 分钟；</p> <p>9.2 输入电压：120~275V AC；</p> <p>9.3 输入频率：(40~70)Hz；</p> <p>9.4 输入功因：≥ 0.99；</p> <p>9.5 输出电压：220V AC；</p> <p>9.6 输出精度：$\pm 1\%$；</p> <p>9.7 输出频率：50/60Hz± 0.2Hz；</p> <p>9.8 输出波形：纯净正弦输出；</p> <p>9.9 效率：市电模式$>94\%$ ECO 高效模式$>98\%$；</p> <p>9.10 LED 显示：负载/电量/输入/输出/运行模式；</p> <p>9.11 连接：单相二线+接地；</p> <p>9.12 输出谐波失真：$\leq 3\%$，输入 THD-V$<1\%$，线性负载；</p> <p>9.13 环境参数：温度 0-40$^{\circ}$C 湿度 20-90%(无凝露) 噪声<50dB @距离 1 米；</p>
10	信号 屏蔽 器	<p>10.1 功能：屏蔽手机 2G+3G+4G+5G+wifi+蓝牙+热点，屏蔽窃听监听；</p> <p>10.2 覆盖范围：20-30 米（覆盖范围受基站影响会有所不同）；</p> <p>10.3 功率：≥ 90W；</p> <p>10.4 电源：输入 AC110-240V 输出 DC5V；</p>
11	巡考 摄像 头	<p>11.1 支持双镜头拼接，水平视场角 180$^{\circ}$，画面比例 20:9</p> <p>11.2 最大分辨率 3632 \times 1632 @20 fps，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400 线。</p> <p>11.3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p> <p>11.4 调节角度：垂直：-75$^{\circ}$~75$^{\circ}$</p> <p>11.5 摄像机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circ}$，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1$^{\circ}$</p> <p>11.6 相机可听清距离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 的声音。支持手动调节进行-75$^{\circ}$~75$^{\circ}$ 旋转。</p>

		11.7 内置不少于 1 个麦克风, 1 个扬声器, 1 个报警输入, 1 个报警输出, 1 个音频输入,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1.8 红外补光时可识别不小于 30 米处的人体。
		11.9 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
12	显卡	12.1 GPU: \geq 双宽 GPU 卡;
		12.2 流处理器(管线) \geq 5888;
		12.3 显存容量 \geq 12GB;
		12.4 显存带宽 \geq 504 GB/S;
		12.5 显存位宽 \geq 192 bit;
		12.6 显存频率 \geq 1313 MHz;
		12.7 核心频率 \geq 1920 MHz;
		12.8 动态频率 \geq 2475 MHz;
13	隔音	13.1 \geq 12U 隔音机柜
	机柜	13.2 可降低噪音分贝效果 \geq 35%

(二) ★其他技术要求

- 1、中标人须提供至少 8 人的项目团队, 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终端及应急保障服务负责人 (1 人)、安全售后负责人 (1 人) 和项目实施团队 (至少 4 人),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技术指导和技术保障;
- 2、相关系统、软件除满足以上具体技术参数外, 还应具备可扩展性,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系统、软件功能调整,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3、中标人提供的考试管理平台与 AI 评分系统应具有统一的数据协同机制, 确保考试相关数据能在各级应用系统进行高并发传输。
- 4、中标人须确保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的数据安全, 防止信息被篡改或泄露, 确保考试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五、商务和服务条款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诺 24 小时内修复。
2	免费保修期	★1. 所有货物及系统集成免费保修期 <u>3</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4	安装调试	★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培训、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相关设备需要按照行业规范标准和采购单位信息主管部门要求实施部署，涉及二次调试、综合布线施工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相同的报价	★1.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u>4</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在境内有相对应的零配件保税库，于中标后出具证明文件。 ★1.2 对保修期外采购方设备发生故障需更换的，投标人免收上门服务费，并以优惠价格提供配件。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条件及 争议解决方 法	<p>★1.1 交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30日内。</p> <p>★1.2 服务期：服务期为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p> <p>★1.3 付款期限和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60%首期款，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40%尾款。</p> <p>★1.4 验收条件：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投标商必须确保所投产品中标后有能力和通过验收，且提供的货物为正规渠道供货，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p> <p>★1.5 违约责任：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合同总金额5%，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2	运输、安装 条件	<p>★2.1 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p> <p>★2.2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10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3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根据与采购人双方协定的时间开始安装调试，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p> <p>★2.4 安装要求：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安装条件所需的配套水、电、气、承重等相关改造和装修收口修补处置，达到货物正常运行和开展的条件。</p>

		。
3	培训	<p>★3.1 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系统（含软硬件）技术性能、使用、测试、维护及故障排除为主的培训内容。投标人须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至少包括：</p> <p>1) 对用户、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p> <p>2) 参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所培训的技术内容，并且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相应的系统维护和管理工作的。</p> <p>。</p>
4	知识产权	<p>★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p>
5	其他	<p>★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p>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小组**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3、如果中标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70%，该项目将被列为优先实施履约检查的项目。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如设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除非龙华区教育局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审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本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的相关采购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6) 投标人认证、资质情况
- (7) 投标人荣誉情况
- (8) 投标人开发能力
- (9) 同类项目业绩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技术保障措施
-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 (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 (7)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8) 商务要求偏离表
- (9) 信用承诺书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12) 股东构成审查表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一）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 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

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

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一）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2										
3										840000.00
4										
...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之和；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填写说明：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所在地。
5.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制造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6.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7.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8.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

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填写要求：

1. 《分项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 《（一）项目报价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3. 如未提供《（一）项目报价表》或者不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货物需求明细》要求填报、漏报或错报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六、投标人认证、资质情况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荣誉情况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开发能力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九、同类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龙华区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教学与评价系统
项目

（二）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要求、商务需求或其他要求。			

填写说明：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文件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如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可填写“完全响应”，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以上实质性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材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四、技术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响应	响应情况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标注 (“★”) 号的重要条款不响应或任何的不满足 (负偏离), 将导致投标无效。

证明资料 (均为原件复印件) 的提供要求:

(1)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 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纸质文件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 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此表可延长。

注: 1、投标人应按其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参数, 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 并以此认定为最终评判标准。

2、投标人投标参数存在负偏离但不构成投标无效的，无论投标人在响应情况填写的是否为负偏离，均作负偏离扣分处理。

3、投标人投标响应时若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如出现与本表中投标参数不一致的信息，均以本表信息为准。

5、参数或评分项有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非带“★”条款），投标人对其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未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仅作扣分处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参数或评分项有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的（非带“★”条款），投标人填写的投标参数与检测报告上的参数不一致的，仅作扣分处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需求书中非★号内容响应			
1	此项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非★号内容的所有条款要求。		
2			
..			

填写说明：

(1) 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的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建议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偏离情况”栏中填写“符合”。

(2) 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的非★号条款为可偏离条款，按照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投标文件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条款的内容，并应对照招标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偏离情况”栏中如实填写“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3) 如未按第(1)和(2)条要求填写，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若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带★号条款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龙华区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教学与AI考评系统
项目

九、信用承诺书

致：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承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体现诚信守法的重要标志。我司在参与贵方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承诺我司和我司法人代表均未被列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因上述情形，引起质疑、投诉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一经核实我司或我司法人代表为失信被执行人，将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已经中标、成交的，按中标、成交无效处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信息被删除的或在开标后被列入失信名单的除外）。

五、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没有任何伪造、变造资料，或通过欺骗、窃取等非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资料的行为。如存在上述情形，贵单位有权将其列入我司的信用记录，并归集纳入到相关的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等，贵单位及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有权将之对外公示。

六、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内容履约，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包含具体人员数量及名单、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社保证明（含养老保险缴交明细）等项目投入人员信息（如项目涉及），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含车辆）数量和品牌型号等信息（如项目涉及），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和价格等信息（如项目涉及）。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邮 箱：

承诺日期：

龙华区初中物理化学实验项目AI考评系统

十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

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十二、股东构成审查表

1、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查询截图；参考示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提示：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形，将被纳入交易监管平台产生示警信息，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股东构成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该单位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定)

项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仅供参考, 采购单位需填写项目关键信息和违约责任条款)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深圳市****号采购项目的投标结果, 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有关规定, 经深圳市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系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 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 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本项目中标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的情况，为准的优先顺序为（2）、（1）、（3）。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龙华区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教学与AI考评系统
项目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

e0ea75d84dd6.html 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一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

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有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

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

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

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

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五章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

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

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

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

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交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5-23098868，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139号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D座二楼。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投标文件格式

龙华区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教学与AI考评系统项目-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	项目详细报价
5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6	投标人认证、资质情况
7	投标人荣誉情况
8	投标人开发能力
9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1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4	技术保障措施
1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16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7	商务要求偏离表
18	信用承诺书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0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21	股东构成审查表
2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LHAZXDL-2024-00149-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教学与AI考评系统项目-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7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3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p>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p>

序号	评审要素	<p>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1	<p>资质要求</p>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p> <p>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p>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无效处理）；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2	技术保障措施	<p>(一) 评审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方案；2. 项目管理方案；3. 售后服务方案；4. 培训方案。(二) 评审依据：满足以上四项内容得40分，满足以上三项内容得30分，满足以上两项内容得20分，满足以上一项内容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1. 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加60分；2. 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加40分；3. 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加20分；4. 方案不全、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差，不加分。</p>	100	2
3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一) 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要求偏离表》(以下简称“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100分，一般技术参数共73条，每有一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1.37分，扣完为止。(二) 评审依据：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00	5
4	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响应情况	<p>(一) 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要求偏离表》(以下简称“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100分，标注“▲”项参数共4条，每有一条“▲”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25分，扣完为止。(二) 评审依据：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00	8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p>（一）评审内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计算机类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学位证书，且具有参与软件（平台）开发类和货物采购类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则评分：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20分；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20分；3.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E）证书，得15分；4. 具有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证书（ITIL），得15分；5. 具有国际数据管理协会（DAMA）颁发的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得30分。以上累计100分。</p> <p>（二）评审依据：1.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一个月（具体是指2024年9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2. 提供上述资格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3.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无法识别的不计分。</p>	100	10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组成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进行评分（项目成员人数不少于10人（含）且需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不满足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如下规则评分）：1.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证书（软件工程专业），且需具有参与软件（平台）开发类项目的工作经验，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则评分：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得5分；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10分；3)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5分；4)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0分；5)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专业：传输与接入），</p>		

序号	评审要素	得分	分值	权重
6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得5分； 6)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 2. 终端及应急保障服务负责人1人：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5分； 2)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应急服务专业级），得5分； 3)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得5分。 4)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专业：终端与业务），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 3. 网络信息安全负责人1人： 1) 具有计算机类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得5分；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网络工程师证书，得5分； 3)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5分； 4)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通信类工程师证书，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 4. 售后负责人1人：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5分； 2)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5分； 3) 具有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证书（ITIL），得2.5分。 4)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通信类工程师证书，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5. 实施团队不少于6人，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则评分：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不少于2人，得2分；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不少于2人，得2分； 3)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不少于2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6.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包括上述1-5项）中有4人（或以上）人员具有研究生学历，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以上6项累计得分100分。注：同一人满足多项要求的不能重复计分，仅计算最优得分。（二）评审依据： 1.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一个月（具体是指2024年9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 提供上述评分项中对应的资格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00	15

序号	评审要素	或者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评审时，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4、以上证明文均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分值	权重
7	商务部分			
8	投标人认证、资质情况	<p>(一) 评分内容：1. 投标人具有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2. 投标人具有标准化等级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3.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5分；4.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运行维护），得15分；5.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得15分；6. 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得25分。注：以上1-3项目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否则不得分。以上6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二) 评分依据：1. 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证书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0	9
9	投标人荣誉情况	<p>(一) 评分内容：投标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类（需体现关键词“安全”）的科技进步奖情况：获得一等奖，得100分；获得二等奖，得50分；获得三等奖，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累计最高得分100分。(二) 评分依据：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证书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0	2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0	投标人开发能力	<p>(一) 评分内容：评分内容：1、具有智能图像分析系统类（含关键字智能图像分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10分；2、具有知识库管理系统类（含关键字知识库管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20分；3、具有业务监控系统类（含关键字业务监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20分；4、具有智能识别系统类（含关键字智能识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10分；5、具有安全服务类（含关键字安全服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20分；6、具有预警系统类（含关键字预警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20分。以上6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0	12
11	同类业绩情况	<p>(一) 评分内容：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校园设备采购或理化生实验室类项目业绩得50分，最高得100分。（二）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00	2
12	诚信部分			
13	诚信情况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100	5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30

报价打分方式：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10%；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0%；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10%。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